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6.7.21
收文第 1060303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 承辦人：張美倫  
 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106  
 傳真：27208779  
 電子信箱：allen-n@health.gov.tw

10041  
 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 
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6440553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詢問物理治療師可否執登於中醫診所內執行其業務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9年6月10日衛署醫字0990067669號函釋說明略以：「...基於醫理同源原則，物理治療師(生)如經受有中醫傷科輔助醫療業務相關訓練，得於中醫醫療機構在中醫師指示之下，後續對於相關器官、組織施予物理治療，或於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7條第1項所規定之範圍內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。...」，爰此，物理治療師(生)可於中醫診所執業登記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 副本：

局長黃世傑

張美倫

07.25

張美倫

裝

訂

線